

法官學院育嬰室使用須知

1.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，上午 08:30 至下午 21:30。
2. 使用者請自行登錄「育嬰室使用者登記簿」。
3. 育嬰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冰箱、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4. 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
5. 育嬰室無人使用時不上鎖，使用者進入後請上鎖。使用前請先敲門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。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育嬰室。
6. 使用育嬰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總務組承辦人（分機 651）。